

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補資料

原文	更新資料
<p>第67條</p> <p>I 檢察官依偵查之結果，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有關規定，認以不起訴處分而受保護處分為適當者，得為不起訴處分，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；認應起訴者，應向少年法院提起公訴。依第六十八條規定由少年法院管轄之案件，應向少年法院起訴。</p>	<p>第67條</p> <p>I 檢察官依偵查之結果，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有關規定，認以不起訴處分而受保護處分為適當者，得為不起訴處分，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；認應起訴者，應向少年法院提起公訴。依第六十八條規定由少年法院管轄之案件，應向少年法院起訴。</p>
<p>第82條</p> <p>I 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由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行之。</p> <p>II 前項保護管束之執行，準用第三章第二節保護處分之執行之規定。</p>	<p>第82條</p> <p>I 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。</p> <p>II 前項保護管束，於受保護管束人滿二十三歲前，由檢察官囑託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執行之。</p>